
《申命纪》第十五章 问答

主题：豁免年、怜悯、释放、奉献

核心精神：慈爱、自由、感恩、信实

一、关于“豁免年”的规定

问 1：什么是“豁免年”？

答：“豁免年”是每七年一次的圣年（参 15:1），在这一年：

以色列人要豁免本国兄弟的债务（15:2）；

是为纪念天主的仁慈，提醒人不可贪财，要实践怜悯。

在新约中，这预示着耶稣带来的“普世赦罪与自由”，我们在祂内得到了真正的释放（参《路加福音》4:18-19）。

问 2：为何只能豁免“兄弟”的债，而对外邦人可追还？

答：“兄弟”在这里指的是以色列同胞，天主特别强调民族内的团结和互助（15:3）。

但这也预示着将来在基督内所有人都成为兄弟，保禄宗徒说：“在基督内不再有犹太人或希腊人……”

（参《迦拉达人书》3:28）。

问 3：豁免年是否会造成经济损失？

答：人性可能担心“吃亏”，特别是在豁免年将近时不愿借出（15:9），但天主清楚警告说：若因冷漠而不施恩，就要负罪。

天主同时许诺：乐施者必蒙福（15:10），这也是今日教会社会教义的根基——慷慨施予，反得更丰盛（参《箴言》11:24-25）。

问 4：若社会中仍有穷人，该如何做？

答：虽然理想是“你中间不会有穷人”（15:4），但现实中“这地上总少不了穷人”（15:11），因此天主吩咐：

要伸手帮助穷人，不可心硬；

这是表达对天主感恩的行动。

在新约中，耶稣也说：“你们常有穷人同你们在一起。”（《若望福音》12:8）——鼓励我们行爱德、服事主。

二、关于释放奴隶的法律

问 5：希伯来奴隶为何要在第七年释放？

答：这是出于纪念天主的救恩：你们自己也曾在埃及为奴，天主将你们救出（15:15）。

因此，以色列人不可永远压迫自己的同胞，应在第七年释放他自由（15:12）。

这是一种自由与仁爱的法律，也是对人性尊严的肯定。

问 6：释放奴隶时应如何对待他？

答：天主吩咐说：不可让他空手离去，要从你蒙福的成果中厚待他（15:13-14），如同奖赏一个工人应得的双倍工资（15:18）。

这教导我们：释放不是打发，而是尊重与祝福。

问 7：若奴隶不愿离去呢？

答：若奴隶出于**爱主与家庭**而自愿留在雇主家中，他可成为**终身仆人**，以门柱刺耳作记号（15:16-17）。这是一种爱的自由选择，也预表人出于**爱自愿侍奉天主**。圣保禄也称自己是“**基督的奴仆**”，即全然奉献（参《罗马书》1:1）。

三、关于头胎牲畜的献仪

问 8：为何要将头胎牲畜奉献给天主？

答：头胎代表“**最先、最好的归于天主**”，这是感恩的表示，也是信德的行动（15:19）。

不可用这些牲畜做劳作（公牛）或剪毛（公羊）；

每年要在圣所全家共食，是信仰的欢庆时刻（15:20）。

今日我们也当将**最好的时间、精力、资源**献给天主，而不是余剩或次等的。

问 9：若牲畜有缺陷，是否仍能奉献？

答：不可。若有残缺（瘸、瞎等），不可献于天主（15:21）；

可如野鹿、羚羊般在家中吃用，但不可吃血（15:23），血象征生命，应归天主。

这教导我们，**献给天主的，应是纯全无瑕的**。今天我们在弥撒中也当带着纯洁的心、虔敬的态度参与，不可随便。

结语反思

《申命纪》第十五章彰显天主的心意：

祂愿祂的子民活出仁爱、自由、慷慨和圣洁的生活。

对我们今日的信友而言：

怜悯穷人、宽恕债务，是爱德的实践；

释放奴隶、释放自己，是基督带来的真正自由；

奉献最初的果实，是我们感恩的回应。

教会在礼仪、教义与社会服务中延续这些精神。愿我们也能在生活中效法天主的慈爱，为贫者伸手，为弟兄宽厚，在万事中彰显圣善的天父。
